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23號

債 權 人 王振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華商業有限公司、陳建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是否對債務人請求連帶給付？督促程序費用連帶負擔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涉犯詐欺、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判決以補足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7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